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志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杨志盛，男，1970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广东多家地市分行行长，乐为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中文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任全通教育集团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2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杨志盛	7	7	0	0	2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杨志盛	7	7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杨志盛	5	5	0	-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有关重点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在公司子公司现场办公时间累计 15 天，就公司业务经营进展、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考察。发挥专业能力和所涉及领域的经验及优势为公司提出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并与本人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和公平。

2、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此不断提升自身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上的专业素养和执行力。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未出现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2025年度，本人未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披露的定

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查阅了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信息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认为其诚信记录、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由公司副总经理朱伟源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平稳且有序开展，本人同意由公司副总经理朱伟源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在履职期间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我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

作用，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志盛

2026年4月28日